

#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停車管理辦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404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修訂(108062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修訂(1150630)

- 第一條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辦理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第二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停車秩序及統一管理並提供教職員工上下班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第四條 所有進入本校之車輛，除第八條所列特殊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給之停車識別證始得進入校區及停放。
- 第五條 停車識別證之申請時間及車位：
- 一、申請時間：每年 6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
  - 二、車位：本校**汽車停車場**之停車棚、停車格及可供停車之戶外場所。
- 第六條 收費汽車停車場申請資格：
-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運動代表隊教練、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短期代課、兼課教師及固定入校工作人員）
- 第七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駕駛執照影本（限本人）。
  - 三、行車執照影本。
- 第八條 特殊車輛停車規定：
- 一、長官汽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工程車等無需停車識別證，得由警衛確認後放行准予進入本校。
  - 二、廠商(臨時入校工作人員)、來賓車輛：
    - (一) 入校登記，須換取臨時停車證才可進入本校停車場臨停。
    - (二) 公務或卸貨完成即需離校，非特殊原因不得藉故停放佔用。
- 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規定：
- 一、申請人需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備註有行動不便之情形。
  - 二、需將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右前方或左前方，以利辨識。
- 第十條 汽車停車場開放情形及車位編配方式：
- 一、停車識別證於每學年初（8 月底）換證。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領證者，視同放棄，取消停車資格。

三、採非固定停車位，凡經申請核可者即可憑停車識別證進入本校停放車輛。

第十一條 申請停車位之同仁，需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公告時間至總務處領取停車識別證，停車識別證將註明使用期間及車號。

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及方式（依 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訂定校內教職員工收費規範）：

一、收費以年度為單位，不含寒暑假，租期 9 個月（1、2 月份以 1 個月計）

二、收費標準：停車時間需配合校園開放時間，每月 200 元，每年為 1800 元。

三、收費方式：每年分二期（1～6 月、9～12 月）從薪資扣繳或現金繳納。若學期中才到校就職者，依實際停車月數收取費用。

第十三條 停車識別證使用方式：

一、僅供本人使用，不得借用讓予他人。

二、入校時需將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右前方或左前方，以利辨識。

三、一人一車一證，如有更換車輛，務必持原證及新行照、證明文件至總務處辦理換證，原證作廢，凡車號與識別證號不符者，不得停放。

四、遇有離職（校）、留職停薪、車輛禁止使用等情事，需將識別證繳回。

五、遇有不可抗力事件致需停止租用停車場者，經本校確認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則依剩餘租期，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不予計算）退還停車費。

六、識別證若有遺失，需至總務處申請補發，原識別證作廢。

第十四條 停車場開放時間：

一、上課日、寒暑假上班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二、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車輛於校園內應減速慢行，依指示路線行車，不得超速行駛並應保持行車距離，以維安全。

（二）汽車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

（三）凡毀損汽車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一切維修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

（四）車輛不得違規停放，違者，將張貼告示或停止使用停車權。

（五）為維護停車環境及空氣品質，不得在停車場傾倒垃圾、堆置物品、吸煙、暖車、保養、洗車、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

（六）汽車停車場僅供上班（課）時間停放，人員及車輛進出，應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辦理。

（七）其他應遵守之法令或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經查獲有下列違規情事，本校將通知申請人立即改善並列入紀錄；經查獲三次，除中止停車權收回停車識別證，於下學年亦不得申請本校停車位。其已繳費用扣除按月計算租費（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算）後退還。

一、停車識別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已過期或作廢識別證。

二、車號與證號不符。

三、申請上班（課）時間停放，卻有全日停放情形（公務需求除外，如：辦理校外教學、出差等）。

四、其他重大違規情事，如：撞傷他人、毀損公物等。

第十六條 本汽車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對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請勿將貴重物品置放車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